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李家銘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1474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養生堂”十味敗毒湯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36054號)」及「“養生堂”人蔘敗毒散濃縮顆粒(衛署藥製字第036054號)」等2件藥品許可證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7月27日衛部中字第106180092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